

# 委托加工合同简单版本 委托加工合同大全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委托加工合同简单版本 委托加工合同大全篇一

### 第一章 合同组成及内容

1.1 本合同规范由乙方供料并委托甲方承揽加工后，将全数加工制成品交付乙方之一切相关法律行为。

1.2 乙方提供原材料清单如下：

abs胶料

pc胶料

甲方在约定期限内按约定要求将以上胶料注塑成形送返乙方指定仓库。

### 第二章 合同价格及结算方式

2.1 委托加工原物料、成品等所涉费用，由双方协商决定并注明于发票/采购单。

2.2 加工费、运杂费、保险费等款项的结算，应遵守结算纪律，坚持“钱货两清”原则，付款采每月结算形式并在乙方采购单及甲方发票上注明，亦可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

### 第三章 质量要求及运输方式

3.1 各类物料及加工制成品质量标准按经甲方确认之乙方采购单、式样书、图纸、规格之约定，就有关标准之任何变更，应经双方同意始生效力。

3.2 发货方应确保其供料或加工制成品包装牢固，并保障运输过程安全。

3.3 发货方应按收货方确定的运输路线、运输方式、送货地点委托承运单位发运，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以节约费用。

3.4 乙方对甲方供料及甲方对乙方运送加工制成品之运输，由乙方负担。

### 第四章 成品验收标准和方法

甲方将加工制成品送达双方约定交付地后，乙方应于三日内验收，倘甲方未于此约定期间内接乙方验收结果之通知，即于送达后第四日起视为加工制成品已通过验收。

### 第五章 违约责任

#### 甲方违约责任

5.1 甲方未按约定质量交付加工制成品，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

5.2 甲方交付加工制成品数量少于约定，应当照数补齐。

### 第六章 合同解除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确实无法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予变更或解除合同。但提出方应于该原因发生起二十四小时内通知对方，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手续。

## 第七章 知识产权保护及守秘义务

双方应信守职业道德，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任何于业务过程中知悉对方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工艺、技术、商业秘密及其它各类信息，泄露于包括对方员工在内之任何第三人，违者守约方保留一切法律追诉权利。

## 第八章 特别条款

10.1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是海关监管保税料件，因此甲方在生产加工中所产生的边角料等需全部返还至乙方。如双方违反此条款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违约方承担。

10.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 委托加工合同简单版本 委托加工合同大全篇二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定做方委托承揽方加工\_\_\_\_\_，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1 本合同规范由定做方委托承揽方承揽加工后，将全数加工制成品交付定做方之一切相关法律行为。

1.2 原物料、包材、加工制成品之具体品种数量、交期、交货地、加工费金额、支付日期、支付方法，按经承揽方确认之定做方采购单、发票或其它书面约定所列，并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亦视为合同附件。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

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附件及其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编号：\_\_\_\_\_

名称：\_\_\_\_\_

规格：\_\_\_\_\_

单位：\_\_\_\_\_

数量：\_\_\_\_\_

备注：\_\_\_\_\_

3.1按照双方认定的样品质量标准为检验合格的标准，经检验，定做方有权拒收任何低于该样品质量标准的产品。

3.2承揽方需为每单件产品提供产品合格证。

4.1定做方委托承揽方开发加工的新产品首次订货量每个单品不得少于\_\_\_\_套，再次订货量每个单品不得少于\_\_\_\_套。

4.2定做方以订货单形式将订货信息传真给承揽方。

4.3承揽方收到定做方订单在\_\_\_\_\_个工作日内确认交货期及交货数量。在正常情况下\_\_\_\_\_天内交货。大宗订单指单品订购数量\_\_\_\_\_套以上，特殊产品指非承揽方正常产品(正常产品指定定做方对承揽方原有产品没有改动的情况下)及新产品指定定做方提供实样或图纸需要承揽方新开发模具的产品以承揽方确认的交货期为准。

4.4定做方指定订货负责人，订单必须由该负责人签字或盖有定做方公司公章才生效，否则承揽方不认可该订单的有效性。

4.5定做方传真给承揽方订单经确认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1定做方所委托承揽方加工的产品订单经双方确认日起\_\_\_\_天内，定做方首付该订单总额的\_\_\_\_%给承揽方作为预付款，余下\_\_\_\_%在承揽方发货前\_\_\_\_天内付清给承揽方，承揽方收齐货款\_\_\_\_天内发货。

5.2产品包装要求：

6.1(用定做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耗定额)。定做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承揽方对定做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定做方调换或补齐。承揽方对定做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

6.2(用承揽方原料完成工作的)，承揽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并接受定做方检验。承揽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定做质量时，定做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

6.3交(提)原材料等物品日期计算，参照本合同规定执行。

7.1承揽方在依照定做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定做方；定做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承揽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定做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定做方赔偿。

7.2定做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合同总价款\_\_\_\_\_

9.1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9.2承揽方需提供每款新产品的检测报告。

9.3每批产品，定做方按照双方认定的样品作为检验标准进行验收，如不符合样品的产品，定做方通知承揽方，承揽方应在双方约定时间内退换符合样品标准的产品。

9.4定做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承揽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承揽方应当向定做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做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定做方使用、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承揽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9.5当事人双方对委托的定做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10.1交(提)定做物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定做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10.2交(提)定做物日期计算：承揽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定做物的以定做方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定做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定做物的，以承揽方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承揽方在发出提取定做物通知中，必须留给定做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11.1发货方应确保其供料或加工制成品包装牢固，并保障运输过程安全。

11.2发货方应接收货方确定的运输路线、运输方式、送货地点委托承运单位发运，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以节约费用。

11.3 承揽方对定做方供料及定做方对承揽方运送加工制成品之运输及保险费，由承揽方负担。

加工贸易手册由定做方按海关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填报，但因承揽方向定做方提供资料性文件与实际进口料件不符(包括但不限于重量、品名规格、数量、原产地等)，导致定做方在料件进口报关或加工制成品出口报关时产生一切支出费用损失，由承揽方全数承担。

13.1 承揽方不得将定做方或印有定做方商标或标识的产品置于承揽方工厂展示给除定做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13.2 承揽方未经定做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定做方产品或印有定做方商标或标识的产品印刷于承揽方自身或与承揽方有关的样本、介绍、图册等宣传品上。

13.3 未经定做方事先书面同意，承揽方不得将定做方产品或印有定做方商标或标识的产品在展销会、展览会上展览或展示。

13.4 定做方不得将承揽方所报产品价格泄漏给任何第三方。

13.5 承揽方同意对所有定做方口头或书面的披露或提交给承揽方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所有的(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制图、原料、规格、手册、文件、样品、模具、产品和其他信息。即使定做方对承揽方有责任，仍然不可以使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轻易地得到上述信息。

13.6 承揽方同意根据国家规定的技术采用技术措施保护存在计算机中的数据，以避免任何第三方从外部轻易地得到上述数据，或未经授权的承揽方员工或没有资格的员工使用上述数据。另外，承揽方同意需要上述数据的员工按照程序获得上述数据。

13.7双方同意定做方提供的包括工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文件均在上述义务的范围內。

13.8承攬方同意在定做方要求返還上述的樣品和文件時，承攬方立即返還。即使定做方在這期間與承攬方有關係，但承攬方也無權保留。當根據承攬方的文件澆鑄、再製造、抽選等樣品或其復製品時承攬方同意將上述物品與原始文件一起返還給定做方。

13.9上述所有的(包括但不限於)數據、製圖、原料、規格、手冊、文件、樣品、模具、產品和其他信息，承攬方未經定做方同意不得自己使用或者給第三方使用，或者再為第三方加工產品時使用。

13.10應非常小心地對待專門為生產所發送的樣品，同時不能夠讓任何第三方輕易地得到。只有當執行定單所需時才能使用照片、掃描或者其他光學記錄等。無論如何，將上述物品轉給任何第三方都是被禁止的。執行完定單後，上述樣品應無需要求立即返還給定做方。

13.11承攬方和其合法繼承者，如果有同意在樣品和文件或以摘錄或零件的方式交付給他或他們時，不將此用於給任何第三方或其本身的市场生產製造。

13.12在生產定單的過程中定做方和承攬方共同研發的結果和其技術秘密應為定做方的無限制的財產，未經允許，承攬方不得使用。

13.13定做方同意另外用書面聲明來約束與定單生產有關的所有和其任何員工遵守上述的合同條款。

13.14定做方可以在任何時間檢查承攬方的保密措施。

14.1未按合同規定的質量交付定做物或完成工作，定做方同



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酌减酬金或价款；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定做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14.2 交付定做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定做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迟交部分定做方不再需要的，承揽方应赔偿定做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14.3 未按合同规定包装定做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定做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承揽方应当赔偿定做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造成定做物毁损、灭失的，由承揽方赔偿损失。

14.4 逾期交付定做物(包括返修、更换、补交等)，应当向定做方偿付违约金\_\_\_\_元；(合同中无具体规定的，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计算，向定做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14.5 未经定做方同意，提前交付定做物，定做方有权拒收。

14.6 不能交付定做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定做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10%~30%)或酬金总额的\_\_\_\_%(20%~60%)的违约金。

14.7 异地交付的定做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暂由定做方代保管时，应当偿付定做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14.8 实行代运或送货的定做物，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定做物的责任。

14.9 由于保管不善致使定做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他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定做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14.10 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定做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定做方调换、补齐的，由承揽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14.11 擅自调换定做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定做方有权拒收，承揽方应赔偿定做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定做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定做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14.12 承揽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当赔偿定做方的所有损失，并加付合同标的额的20%的违约金。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确实无法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予变更或解除合同。但提出方应于该原因发生起二十四小时内通知对方，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手续。

16.2 如承揽方在规定交货期迟延的\_\_\_\_日内仍然无法交付货物，定做方有权解除合同，承揽方所收定做方款项应如数退还，如\_\_\_\_日内不能退还，承揽方还应在确定还款之日起每日\_\_\_\_\_向定做方加付迟延付款违约金。

## 十七、纠纷的处理

对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提交定做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解决。

本合同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定做方和承揽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份，交\_\_\_\_\_（如经鉴证或公证，则应送鉴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 委托加工合同简单版本 委托加工合同大全篇三

### 第一章 合同组成及内容

1.1 本合同规范由乙方供料并委托甲方承揽加工后，将全数加工制成品交付乙方之一切相关法律行为。

1.2 原物料、包材、加工制成品之具体品种数量、交期、交货地、加工费金额、支付日期、支付方法，按经甲方确认之乙方采购单、发票或其它书面约定所列，并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亦视为合同附件。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附件及其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第二章 合同期限

2.1 本合约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计 年；合约到期前 日甲乙双方得就本合约之内容重新检视，检视无意见则本合约自动续约 年，甲乙双方并得协议无条件期前终止。

### 第三章 合同价格及结算方式

3.1 委托加工原物料、成品等所涉费用，由双方协商决定并注明于发票/采购单。

3.2 加工费、运杂费、保险费等款项的结算，应遵守结算纪律，坚持“钱货两清”原则，付款采用每月结算形式并在乙方采购单及甲方发票上注明，亦可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

## 第四章 质量要求及运输方式

4.1 各类物料及加工制成品质量标准按经甲方确认之乙方采购单、式样书、图纸、规格之约定，就有关标准之任何变更，应经双方同意始生效力。

4.2 乙方供料及甲方就加工制成品之发货(以下简称“发货方”)应按约定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对于乙方供料，由甲方位于 厂房, 按经双方确认之乙方采购单所列核对数量、规格、型号，不符合约定的，应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调换或补齐;属于多发、错运物料或加工制成品，收货方应做好详细记录，妥为保管，收货后 日内通知发货方;收货方对发货方加工制成品之质量或性能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加工制成品后 日内提出异议，发货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日内完成返修，收货方逾期提出以上异议的，发货方不承担物料质量、数量、规格、型号不合格的责任。

4.3 发货方应确保其供料或加工制成品包装牢固，并保障运输过程安全。

4.4 发货方应按收货方确定的运输路线、运输方式、送货地点委托承运单位发运，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以节约费用。

4.5 乙方对甲方供料及甲方对乙方运送加工制成品之运输及保险费，由乙方负担。

## 第五章 成品验收标准和方法

5.1 甲方将加工制成品送达双方约定交付地后，乙方应于三日内验收，倘甲方未于此约定期间内接乙方验收结果之通知，

即于送达后第四日起视为加工制成品已通过验收。

## 第六章 违约责任

### 甲方违约责任

6.1甲方未按约定质量交付加工制成品，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

6.2甲方交付加工制成品数量少于约定，应当照数补齐。

6.3加工制成品交期按乙方物料备齐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时间而确定，加工期间甲方预期未能如期交货时，应立即附具理由及计划交货日期提交乙方，双方重新约定新交期。

6.4由于甲方保管不善致使乙方之供料、包材毁损、灭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 乙方违约责任

6.5 乙方于发出采购单后变更供料或委托加工制成品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如因相关变更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需作出赔偿。

6.6 乙方未按约定期间和要求向甲方交付原物料、技术资料、式样书、图纸、规格、包材等，经甲方同意顺延交期，并应当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6.7 乙方超过约定日期支付加工费，应当比照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息率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6.8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法和期限对甲方加工制成品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成品不符合要求而未按约定期限通知甲方调换、补齐的，甲方对其加工制成品质量、数量不负责任。

6.9对于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用和各種经济损失，

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主动汇给守约方，违者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物料、加工制成品或扣付加工费充抵。

## 第七章 合同解除

7.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确实无法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予变更或解除合同。但提出方应于该原因发生起二十四小时内通知对方，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手续。

## 第八章 知识产权保护及保密义务

第三人，违者守约方保留一切法律追诉权利。

## 第九章 纷争解决

9.1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9.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 委托加工合同简单版本 委托加工合同大全篇四

营业执照注册号：

地址：

电话：

传真：

被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营业执照注册号：

地址：

电话：

传真：

一、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产 营养餐包 ，该产品单个净含量不得低于克，每件规格为1\_10\_10，每件净含量不得低于该产品的生产主料由甲方指定品牌使用，配方必需经过甲方审核通过(面团配方：面包粉25公斤、白糖5公斤、全统玛雅琳2.5公斤、鸡蛋25个、奶粉500克；皮料配方：全统玛雅琳1000克，白糖粉500克、低精粉500克、鸡蛋10个，奶香粉25克)，在生产过程中甲方有权派人进驻乙方工厂进行技术监督，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生产。

二、本合同期限为一年，从20\_\_年3月5日至20\_\_年3月4日止，合同总产量为60吨，合同总产值为75万元；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协商下一年度合作事项，若本次合作愉快，可续签合同。

三、交货及付款方式

1、乙方以每个

2、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托运部，所产生的托运费由甲方承担，若是甲方派车到乙方工厂提货，由乙方负责安排工人装车。

3、甲方按月结算货款给乙方，在每月最后一天对帐，于次月10号以前一次性付清所有货款。

四、甲乙双方应保守此次合作的商业机密，如合作方式、配

方、工艺流程、价格等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五、乙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原材料和包装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产品应按gb/t20\_\_1的标准生产，不得滥用、乱用非食品添加剂，若产品的安全、质量出现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产品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退换货，如包装出现漏气现象、配方错误导致产品质量发生改变、烘烤过度产品焦糊、烘烤时间不到产品夹生等。

六、乙方应提供此产品相对应批次合格的检验报告，若工商局、质检局抽检此产品不合格由乙方承担责任；在甲方所在地送检的样品检验费由甲方支付，若产品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七、如产品有质量问题，经有关部检测，确定是产品本身问题，乙方承担责任。但由于运输过程或由于甲方销售、储存不当，而造成产品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但乙方可以退换货。

八、由于乙方要生产中秋月饼，所以在中秋前两个月，乙方不供货给甲方。

九、甲方委托乙方生产的产品，乙方不得将该产品投放市场，销售权归甲方所有。

十、在生产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十一、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双方均不得违约，若有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对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由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签字：（甲方公章）

乙方代表签字：（乙方公章）

20\_\_年 月 日

## 委托加工合同简单版本 委托加工合同大全篇五

身份证号码：\_\_\_\_\_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 共同受益的原则, 经过友好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 就电子产品委托加工事宜, 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加工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及交货期

委托加工电子产品的名称、型号、数量、金额及交货期以每批订货协议为准。

第二条加工方式

1. 甲方提供产品原材料、产品工艺文件及要求。
2. 乙方按产品工艺文件及要求加工生产。

第三条双方义务

1. 甲方每批产品加工应提前\_\_\_\_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在正式投产前，双方须签订订货协议。
2. 甲方提供的产品原材料必须为合格材料且有可制造性，原材料包装要求为\_\_\_\_\_；甲方须提供正常原材料损耗，普通元器件损耗比例\_\_\_\_%，\_\_\_\_\_等贵重器件为零损耗。
3. 甲方必须提供完整准确的产品工艺文件及相关要求，包括产品的包装和防护要求以及特殊器件的组装要求，新产品加工应提供样板。甲方已投或欲投产品如有技术或其它更改，则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此所引起的质量事故或导致乙方停产、返工等，甲方须赔偿乙方受到的相关损失。
4. 甲方应根据包装要求提供可靠的产品包装材料，否则乙方只提供临时普通包装(或周转箱)，甲方应在使用完毕后完好地返还给乙方。
5.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产品原材料进行数量核对和来料抽检，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反馈给甲方，甲方须在\_\_\_\_小时内给予解决，由此造成的生产延期由甲方负责。
6. 乙方必须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产品原材料，不得人为损坏或丢失，除正常生产损耗和材料本身问题外的材料损失，乙方须按市场价赔偿损失材料费用。
7. 乙方必须完全按照甲方提供的工艺文件及要求编制生产工艺，并根据交货期安排生产计划，乙方必须按每批订货协议约定的交货日期交货(甲方原因造成交货期延迟的除外)。
8. 乙方在每批产品加工完毕后，除甲方声明由乙方暂管外，应及时将产品剩余材料退还给甲方，同时提供余料清单。
9. 乙方未经同意不得将甲方所提供的一切工艺文件资料转借给第三方，加工过程必须遵守和保护甲方的技术秘密，否则甲

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受到的相应损失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四条产品质量及验收

1. 乙方交付产品的焊接质量应符合行业标准\_\_\_\_\_的验收条件, 如甲方有特殊质量要求, 应随订货协议提供附件说明。
2. 甲方对每批产品的验收及提出异议的期限为乙方交货后\_\_\_\_日内, 如在此期限内甲方未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则视为该批产品验收合格。
3. 甲方在验收时如发现焊接质量问题, 须保持原状并及时通知乙方, 乙方应在\_\_\_\_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 同时双方约定返修方式及时间。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书面答复, 视为接受甲方对货物的提出的异议。
4. 非乙方焊接质量问题造成的不合格品, 乙方不承担责任。

#### 第五条运输

1. 订货协议额在\_\_\_\_元以上的, 乙方负责一次性取料送货并承担运输费用。因甲方物料不齐套的, 乙方不负责再次取料。
2. 订货协议额在\_\_\_\_元以下的, 甲方负责送料取货并承担运输费用。

#### 第六条付款及结算方式

1. 甲方须在乙方交货后以支票或转账方式一次性付清货款, 具体付款期限以订货协议为准。
2. 乙方在甲方付款同时须向甲方开具相关发票。

#### 第七条违约责任

协议履行过程中，如一方违约，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每日支付违约部分总金额\_\_\_\_%的违约金，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须对守约方进行赔偿。

## 第八条陈述和保证

1. 甲方向乙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2)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对其构成有约束力的义务。

2. 乙方向甲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2)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对其构成有约束力的义务。

## 第九条保密

一方对因电子产品委托加工而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有关其他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第十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_\_\_\_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证明。

##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本协议各方当事人对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经协商未达成书

面协议，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附则

1. 本协议书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协议上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协议一式\_\_\_\_\_份，各方当事人各执\_\_\_\_\_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委托加工合同简单版本 委托加工合同大全篇六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 皮带、钱包等 产品，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代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代加工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系列产品，加工数量、款式(或开发信息)、标准、质量要求由甲方提供，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另在订单上详述。

###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 按计划分季度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甲方 皮带、钱包等 产品。
3. 向乙方提供加工品款式(或开发信息)、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时间等。

4. 负责向乙方提供甲方商标各种组合、内外包装及其按计划分季度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甲方 皮带、钱包等 产品。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确认的样品验收货品。
6. 甲方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样板和标准进行验收货品。
7. 甲乙双方严守商业秘密。
8. 本合同所签订的上述加工品的商标及图案文字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为他人生产或提供。
9. 甲方不得交乙方设计生产的样版提供给其他生产商。

###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 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从事代加工活动。
2. 甲方确定的款式、数量、质量及生产期限等标准打版进行生产，生产标准符合质量要求，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超过订单数量和品种。
3. 负责原材料的采购、验收、供应，并按照甲方确定的原材料质量要求进行。
4. 严格管理甲方提供的商标、包装及印刷品，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商标、饰品及包装等丢失，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款式用于其他商标生产。
6. 严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7. 对生产的产品实行三包，三包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交货地点

甲方确定委托加工款式、数量、标准后，与乙方签订委托加工通知单，并于签订之日起一星期内乙方支付总货款的 1/2 作为预付款，乙方提供的货品经甲方验收进仓后财务核实即付款，交货地点为甲方库房。

#### 第五条 验收标准

督要求(以书面内容要求为准)作为验收标准。甲方在乙方送货到指定地点之日起3日内必须对产品进行验收。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交货，乙方应每天承担此批货总价 5 %的违约金;如甲方没按合同要求提货，乙方有权扣除甲方订金。
2. 如乙方擅自生产或销售甲方产品及包装、印刷品等，一经查证，无论数量多少乙方应付甲方人民币 5 万元违约金，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3. 凡违反本合同之其他各项条款的，责任方应承担此批货价值 5 %的违约金。
4. 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除追究违约责任外，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因甲方提供的商标及授权手续不完备或虚假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带来和经济损失。

第七条 合同有效期限本委托加工合同期限为 24 个月，自 20xx 年 1 月 31 日至 20xx 年 1 月 31 日止，生产期限以甲方计划通知单确定为准。

第八条 合同如遇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  
可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双方当地人代表签字盖章后  
生效。

第十条 其他未尽事宜另行订立。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 委托加工合同简单版本 委托加工合同大全篇七

甲方：\_\_\_\_\_

乙方：上海\_\_\_\_\_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xx市企业合同信用评价管理  
办法》（沪工商合[20xx]422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一致，就20xx年度企业合同信用评价签订本合同。

### 一、评价内容

乙方受甲方委托就企业合同信用评价，采用市工商局指定的  
合同信用评价标准（包括数学模型和计算机软件），对甲方  
提供的信息数据进行核实、抽查、分析和科学评估，出具公  
正、客观、全面、完整反映企业合同信用状况的评价报告。

### 二、甲方应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信息及其他应予协作的事宜

1. 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按规定向乙方提供所需全部材料，并



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甲方不能按期提供所需资料致使评估无法正常进行，或提供虚假资料造成评估结果的失真，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在甲方现场考核、抽查企业合同信用评价内容的过程中，甲方应安排合同管理及有关人员予以配合。

### 三、乙方应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及其他应予协作的事项

1. 乙方对甲方的评价结果以及甲方所提供的评估资料负有保密责任，为甲方严守商业秘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评价结果以及评估资料提供给甲方以外的第三方。

2. 乙方在收到甲方报送的评估资料后对甲方合同信用等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3. 如甲方对评估结果持有异议，在收到评价报告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复评要求，并提供必要的补充资料，乙方给予复评。

### 四、价款支付方式

1. 本项合同信用评价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甲方在本合同签署以后一周内向乙方一次付清全部评估费。

2. 甲方应以银行转账或支票等方式予以结算。

### 五、违约责任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否则由违约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乙方：（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